

先秦法家統制 經濟思想



量陶 秦

著・駙家侯

1551/CHA

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

侯家駒 著

74.12.0777

• 55059 •

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

著者 侯家駒

發行人 王必成

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

電話：七六八三七〇八

郵撥：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
保有版權・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初版

定價：新臺幣一五〇元

自序

近年，我出版了三本有關經濟思想史的書，在次序上，是「中國經濟思想史」（七十一年七月，文復會）、「先秦儒家自由經濟思想」（七十二年十月，聯經公司）、和「民生經濟思想」（七十三年三月，編譯館）——其中第二本實際上是論文集，包括四篇論文和兩篇附錄。現在的這本書將是第四本，亦將可能是這方面的最後一本，因為今後將要多注意一些中國經濟史之研究，而且在思想史方面的鑽研工作，亦已為儒家思想所吸引。

這本書亦是一本論文集，但本身只有四篇論文（另含一篇附錄），其發表次序是，「商鞅的農戰理論與實際」（六十八年十二月，中國經濟學會）、「管子」經濟思想與經濟政

策」(七十年八月至十月，「臺北市銀月刊」)、「韓非子的經濟思想暨管理觀念」(七十二年九月，「華學月刊」)和「先秦法家經濟思想綜論」(七十三年四月，「臺北市銀月刊」)。在撰寫第一篇的過程中，從「商君書」「算地篇」「畝五百，足待一役」，「方土百里，出戰卒萬人」等句，找出「開阡陌」之真正意義，乃另撰「開阡陌辨」，發表於「大陸雜誌」(五十九卷二期)；於撰寫第三篇時，適有一青年企業家因西方人士認為我國無自我的管理模式，全是襲自西洋或東洋，感到憤怒，轉而就教於我，乃將其中一部分，以「韓非子的人事管理觀念」為題，發表於「經濟日報」副刊(七十二年六月卅日與七月一日)，「希望能拋磚引玉，激發我國企管界留心我國經典，俾可建立中國式管理學術」(見發表時之前言)——嗣後，於七十三年，又應「中國式管理」研討會之邀，發表「先秦儒法兩家管理觀念之比較研究」一文。不過，真正的法家經濟理論與措施，還是出於「管子」一書——事實上，「管子」一書可說是我國典籍中經濟思想的寶庫，其中的消費論酷似現代的凱因斯學派，價格論更富巧思，是融財政及貨幣理論於一爐。

「管子」一書雖然迸發經濟方面的智慧火花，但因一貫地強調政府干預，是以在基本上是屬於統制經濟範疇，而商鞅與韓非子所主張的統制手段更甚於管子，故將這些論文結集出版，而以「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」為名。由於這三位主角出生時間不同，以致本書編排次

序與上述寫作次序有所不同，即以管子篇爲首，商鞅篇爲次，韓非子居後，再殿以「綜論」，並以儒法兩家管理觀念比較研究一文爲附錄。從這個次序看，也許有人認爲管仲是法家始祖，其實，管仲只不過是法家先驅——「管子」一書中尚雜有儒、道、陰陽等家思想；真正的法家中堅（甚或鼻祖），實爲商鞅，亦可以說，無商鞅即無法家；至於韓非則被公認爲集法家之大成。先秦法家的人物，當然不止這三個人，但因其餘的人缺乏專著，只有一些一鱗半爪的記載，難以作專門研究，因而從略。

從體裁看，這本書像似「先秦儒家自由經濟思想」的姊妹作，但從內容看，二者思想脈絡迥然不同：一尙自由；一主干預——此二者正代表我國兩千多年來（廣義）政治思想中的兩大主流，因此，這兩本書不僅有助於讀者掌握我國經濟思想主流，也且有助於瞭解其他人文社會思想源流之分野。惟因學力不逮，不當之處，尙須就正於方家。本書集印成冊之前，曾承吳幹教授審閱，賜教良多，得益匪淺，並承指示，說明所據三子之書版本如下：（一）「管子校正」——尹知章注，戴望校正；（二）「商君書解詁定本」——朱師轍解詁；（三）「韓非子集解」——王先慎集解（前二者均爲世界書局出版，後者爲普天出版社翻印）。

侯家駒謹識

目錄

目錄

自序	 (一)
管子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	 一
商鞅的農戰理論與實際	 一五
韓非子的經濟思想暨管理觀念	 一七
先秦法家經濟思想綜論	 二七
附錄	
先秦儒法兩家管理觀念之比較研究	 三五

管子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

前言

管仲是法家先驅^①，孔子雖譏其器小與不知儉，不知禮（「論語」「八佾」），但却許之以仁，並稱道其功業：

① 蕭公權，「中國政治思想史」，第一編第六章；陳啓天，「中國法家概論」，第三章。

子路曰，桓公殺公子糾，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，曰未仁乎？子曰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，如其仁！如其仁！子貢曰，管仲非仁者與？桓公殺公子糾，不能死，又相之。子曰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于今受其賜，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，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，自經於溝瀆，而莫之知也。

（〔論語〕「憲問」）

是以，研究其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，不僅了解其本身作爲，亦且可以明曉，其對以後法家——甚至儒家經濟政策暨思想之影響。關於其身世與著作，將在下節中予以略述；至於其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，則分別以一節述之。

壹、管仲與管子

管仲是人名，〔管子〕是書名，後者是述前者之言行。

管仲事蹟主要見於〔史記〕中「管晏列傳」與「齊太公世家」，〔國語〕中的「齊語」，以及〔春秋〕暨其他書籍。

「管晏列傳」對管仲之描述，主要爲其言論，其事蹟則只寥寥數語：

管仲夷吾者，（齊）穎上人也。少時常與鮑叔牙游，鮑叔知其賢，管仲貧困，常欺鮑叔，鮑叔終善遇之，不以爲言。已而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，管仲事公子糾。及小白立爲桓公，公子糾死，管仲囚焉，鮑叔遂進管仲。管仲既用，任政於齊，齊桓公以霸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謀也。……管仲既任政相齊，以區區之齊在海濱，通貨積財，富國強兵，與俗同好惡……管仲富侈於公室，有三歸，反玷，齊人不以爲侈。管仲卒。

此列傳中，雖曾提及桓公襲蔡，征山戎，管仲伐楚與諫阻桓公背曹沫之約，但在管仲功業敘述上，不若「齊太公世家」之詳。「齊太公世家」載：

桓公既得管仲，與鮑叔、隰朋、高傒修齊國政，連五家之兵，設輕重魚鹽之利，以贍貧窮、祿賢能，齊人皆說。

又載：

桓公稱曰，寡人南伐至臺陵，望熊山；北伐山戎、離枝、孤竹；西伐大夏，涉流沙，東馬懸車，登太行，至卑耳山而還。諸侯莫遲寡人，寡人兵車之會三，乘車之會六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昔三代受命，有何以異於此乎？吾欲封泰山，禪梁父。管仲固諫、不聽，乃說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，乃得封。桓公乃止。三十八年周

襄王弟帶，與戎翟合謀伐周，齊使管仲平戎於周。周欲以上卿禮管仲，管仲頓首曰，臣陪臣安敢。三讓，乃受下卿禮以見。四十一年……管仲、隰朋皆卒。

可見管仲相齊四十年，而桓公之自道，實乃管仲對霸業之貢獻。此處與「管晏列傳」暨「論語」，均言及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」。關於此語之解釋，有不同看法：「史記正義」認為「九合諸侯」，即「兵車之會三，乘車之會六」，並認為兵車之會，是指「左傳」云，魯莊十三年，會北杏以平亂；僖四年，侵蔡，遂伐楚；六年，伐鄭，圍新城也；乘車之會六，是指「左傳」云，魯莊十四年，會于鄆；十五年，又會鄆；十五年，同盟于幽；僖五年，會首止；八年，盟于洮；九年，會葵丘是也。至於「一匡天下，謂定襄王爲太子之位也。一說，謂陽穀之會。令諸侯云，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以妾爲妻。天下皆從之，謂云，一匡天下」。

但「史記會註考證」持不同意見，而曰：

中井積德曰，兵車之會，乘車之會，是後人揣摩解九合之辭，非實然，注一分疏，非也。又曰……九，語數之多也，非實數，一匡，謂卒弭天下之亂也，非定襄王之謂。

另一方面，「論語正義」却認為：

九合者，合、會也，謂合諸侯也。左氏傳，言晉悼公八年之中，九合諸侯。又祁午謂趙文子再合諸侯，五合大夫，皆計實數，與此文同。（「憲問」，下仿此）

同時曰：

范甯解（魯莊）十三年，會北杏，十四年會鄆，十五年又會鄆，十六年會幽，二十七年又會幽，僖元年會榘，二年會貫，三年會陽穀，五年會首戴，七年會甯母，九年會葵丘，凡十一會。〔論語皇疏〕引范注，謂鄭（康成）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會，則有貫與葵丘，又一說也。〔陸氏論語釋文〕云，范甯注云，十三年會北杏，又會柯，十四年會鄆，十五年又會鄆，十六年會幽，二十七年又會幽，僖元年會榘，二年會貫，三年會陽穀，五年會首戴，七年會甯母，凡十一會，鄭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，則有柯、貫二會，又一說也。

以上只是略舉數說，已經令人有眼花撩亂之感。大致說來，「九合」是指實數，即齊桓公以霸主身分大會諸侯九次。「一匡」是指匡王室，按鄭康成注，是指陽穀之會，〔論語正義〕曰：

〔爾雅〕「釋言」，皇、匡、正也。〔詩〕「六月」，以匡王國，謂正王國也。周自東遷，王室微弱，天子之尊，與諸侯無異，齊桓率諸侯，令天下，知尊周室，故

曰「正天下」。鄭注以一匡指陽穀，「穀梁」疏謂鄭據公羊。案「公羊」僖三年秋，齊公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會于陽穀。「傳」云，此大會也，曷爲未言爾。桓公曰，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「穀梁傳」亦云，桓公委端摺笏而朝諸侯，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。志者，志在尊周室也，此桓大會，故鄭指之。

再據前述「范甯解」十一會中無「柯」，「范甯注」十一會中無「葵丘」。是以，連同柯與葵丘，應有十二會。其中已知陽穀之會可視爲「一匡天下」，則仍有十一會，但據「論語正義」，北杏之會，齊桓公非受命之伯；而且，柯之會，齊桓受曹劌規持（但桓公之信著於天下，係自柯之盟始），刪除此二次，故爲九會：

今就穀梁爲鄭疏之傳云，莊公十三年春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邾人、會于北杏，是齊侯、宋公也。其曰人，何也？始疑之，何疑焉？桓非受命之伯也，將以事授之者也。曰可矣乎？未乎？舉人衆之辭也，是北杏之會，諸侯尚未許桓爲伯也。傳又云，冬、公會齊侯盟于柯，曹劌之盟也，信齊侯也。桓盟雖內與不曰信也，范甯集解，桓公之信，著於天下。自柯之盟始。其明年會鄆，又明年會鄆，皆謀推齊爲伯，又明年同盟于幽，經書同，則成爲伯矣。二十七年，又同盟于幽，傳云，于是而後授之諸侯也，齊侯得衆也，桓會不致安之明年，則明指九會爲始鄆矣。

是以，北杏與柯二會均需抹除，而只從十四年會鄆開始計有兩鄆、兩幽、櫟、貫、首戴、寧母、葵丘九次之會，而稱「九合諸侯」。此「九合」之內容，據〔管子〕「幼官」篇：

一會諸侯，令曰，非玄帝之命，毋有一日之師役。再會諸侯，令曰，養孤老，食常疾，收孤寡。三會諸侯，令曰，田租百取五，市賦百取二，關賦百取一，毋乏耕織之器。四會諸侯，令曰，修道路，脩度量，一稱數，數澤以時禁發之。五會諸侯，令曰，修春夏秋冬夏之常祭，食、天壤山川之故祀，必以時。六會諸侯，令曰，以爾壤生物共玄官，請四輔，將以禮上帝。七會諸侯，令曰，官處四體而無禮者，流之，焉莠命。八會諸侯，令曰，立四義而毋議者，尚之于玄官，聽于三公。九會諸侯，令曰，以爾封內之財物，國之所有爲幣。

此外，桓公還傳令於諸侯數次，例如〔管子〕「大匡」篇載：

桓公乃北伐令支，下鳧之山，斬孤竹，遇山戎，公問管仲曰，將何行？管仲對曰，君教諸侯爲民聚食，諸侯之兵不足者，君助之發，如此，則始可以加政矣。桓公乃告諸侯必足三年之食，安以其餘修兵革，兵革不足以引其事，告齊，齊助之發。既行之。公又問管仲曰，何行？管仲對曰，君會其君臣父子，則可以加政矣。公曰，

會之道奈何？曰、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，毋專敍大臣，無國勞，毋專予祿，士庶人毋專弃妻，毋曲隄，毋貯粟，毋禁材，行此卒歲，則始可以罰矣。君乃布之於諸侯，諸侯許諾，受而行之。卒歲，吳人伐穀，桓公告諸侯，未偏，諸侯之師竭至，以待桓公，桓公以車千乘會諸侯於竟，都師未至，吳人逃，諸侯皆罷。桓公歸，問管仲曰，將何行？管仲曰：可以加政矣，曰，從今以往二年，適子不聞孝，不聞愛其弟，不聞敬老國（國似應作「或」）良，二者無一焉，可誅也；三年不聞善，可罰也；君有過，大夫不諫，士庶人有善，而大夫不進，可罰也；士庶人間之吏賢孝悌，可賀也。桓公受而行之，諸侯莫不請事，兵車之會六，乘車之會三，饗國四十有二年。（此段若干斷句取自商務版「管子今詮」）

其中「毋專立妾以爲妻」等語，亦見「霸形」篇：

桓公曰善，於是遂興兵而南存宋鄭，與楚王遇於台陵之上，而令於遇上曰，毋貯粟，毋曲隄，無擅廢適子，無置妾以爲妻。……兵車之會六，乘車之會三，九合諸侯。

此篇與「大匡」均稱「兵車之會六，乘車之會三」，而與「史記」「齊太公世家」所云「兵車之會三，乘車之會六」不一致。

至於「管子」一書，漢代已見，據「史記」「管晏列傳」，太史公曰：「吾讀管氏『牧民』、『山高』、『乘馬』、『輕重』、『九府』及『晏子春秋』，詳哉其言之也，既見其著書，欲觀行事，故次其傳。至其書，世多有之。」但是，顯然可見，「管子」之書，非管仲所撰。歷來，對於該書批評甚多，甚至明確指出，何篇出自後代何家之手，說來雖歷歷如繪，但終不宜全信。是以，就批評之言觀，以朱子之言較為中肯，因他說：「『管子』之書雜，管子以功業著者，恐未必曾著書。如『弟子職』之篇，全似『曲禮』，他篇有似莊老，又有說得太卑，真是小意智處，不應管仲如此之陋，其內政分鄉之處，『國語』載之却詳。」又曰：「『管子』非管仲所著。……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，併附以他書。」此外，傅玄曰：「『管子』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者所加，及說管仲死後事，『輕重篇』尤鄙俗。」

杜佑曰：「其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，疑後人續之。」又曰：「詳『輕重』之本旨，摧抑富商兼并之家，隘塞利門，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，然可易爲理也。此篇經秦焚書，潛蓄人間。自漢興，晁、賈、桑、耿諸子猶有言其術者。其後絕少尋覽，無人註解，或編斷簡竅，或傳訛寓謬，年代綿遠，詳正莫由。今且梗概粗知，固難得搜摘其文字。」

葉適曰：「『管子』非一人之筆，亦非一人之書，以其言毛嬙、西施、吳王好劍推之，

當是春秋末年，又持滿定傾、不爲人容等語，亦種、蠡所遵用也。」又曰：「〔管子〕獨鹽筴爲後人所遵，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，使之蒙垢萬世，甚可恨也。……故〔管子〕之大謬妄者，無過於『輕重』諸篇。」

黃震曰：「〔管子〕之書，不知誰所集，乃龐雜重複，似不出一人之手。……大抵〔管子〕之書，其別有五，『心術』、『內業』等篇，皆影附道家以爲高；『侈靡』、『宙合』等篇皆刻鄆隱語以爲怪。……『若輕重』篇則何其多術哉？管子雖多術，亦何至如此之屑屑哉？」②由以上所云，可作結論如下：

第一、「〔管子〕非管仲所著」。

第二、「〔管子〕是後人收拾（管）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」。

第三、「〔管子〕非一人之筆」。

第四、「〔管子〕作者乃爲春秋暨「戰國時人」」。

第五、其作者可能包括儒、道、法、兵、陰陽諸家，故其內容「龐雜重複」，又因各以仲語烘托已說，是以，類似「附以他書」。

② 自朱子至黃震之言，均見張心澂，〔偽書通考〕「子部·法家」。